

反洗钱机制研究

FAN XIQIAN JIZHI YANJIU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调研文集

匡国建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反洗钱机制

FAN XIQIAN JIZHI YANJIU

研究

匡国建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洗钱机制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调研文集/匡国建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306 - 02675 - 5

I. 反… II. 匡…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报告—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9629 号

责任编辑: 徐镜昌

封面设计: 大象

责任校对: 王睿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刷者: 广州市番禺市桥印刷厂

经销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格: 787mm × 1092mm 1/16 21.75 印张 431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印数: 1 - 4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自从1970年美国通过的《银行保密法》，改革了传统的银行保密制度，确立“了解你的客户”、“可疑交易报告”等一系列反洗钱制度以来，反洗钱事业已在西方发达国家发展了几十年，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组织机构和理论体系。而在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的时间并不长，还是一件新生事物。2003年3月1日，随着《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2、3号令）三部规章的施行，我国的反洗钱事业驶入了有法可依的快车道。2003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并通过了新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在法律层面上保障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给予检查监督和行政处罚，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和权威性日益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总行的正确领导下，本着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重视反洗钱这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新职能，在广东省的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面树立与强化反洗钱严格、公正、规范、文明和有效执法的意识，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广东全省反洗钱工作的职责，全省反洗钱机制逐步建立，全社会的反洗钱意识大为增强，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观念基本确立，辖内反洗钱工作取得重大成效。

一是加快反洗钱监管体系建设。200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广州分行成立反洗钱处。广东省内中心支行或成立反洗钱科或指定了部门承担反洗钱工作职能，全面加强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和专业化管理。

二是建立广东省反洗钱组织协调机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建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为召集人，由公、检、法、工商、海关、税务等23个政府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各地市也参照省一级做法建立地市级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

三是健全可疑交易情报会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与公、检、法、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情报会商工作，并通过多种形式沟通反洗钱工作信息，已逐步搭建起省级反洗钱情报信息分享及综合执法网络平台。

四是成功开发反洗钱现场检查软件。在全国率先成功开发反洗钱现场检查软件系统，利用现场检查软件系统对被检查的商业银行的交易数据进行定量分析与特定高风险类型客户的筛选分析，改变了传统现场检查模式，极大地提高了检查的效率和科技含量，在反洗钱监管手段上取得了重大的飞跃。

五是依法加大反洗钱执法力度。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账户及交易资料保存以及培训宣传等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依法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六是认真做好可疑交易的收集分析与报告工作。组织协调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与外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的联网报送工作，顺利组织实施可疑交易报送版本升级与渠道变迁的工作，正式启用广东省可疑交易报送平台，实现了可疑交易报告手段科技化。同时，建立举报工作制度。

七是深挖重大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将现场检查中初步掌握的情况、以及重大可疑交易报告与进一步的行政调查相结合，成功发现一批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线索，共向公安、国税等部门移交重大可疑交易线索 43 起，涉嫌违法违规金额 119.95 亿元人民币，涉及受贿、腐败、偷逃税、欺诈、贩毒等多个领域，部分案件已由有关执法部门立案侦查并取得重大成果，不但为国家挽回了巨额损失，而且极大地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部分线索还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高度评价。

八是坚决打击地下钱庄活动并取得重大成果。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广东省 9 个地市展开代号为“断流一号”的联合行动，一举捣毁 33 个地下钱庄窝点。根据阶段性初步统计，涉案资金达人民币 25 亿多元。广东省历来最大的一起有组织、大规模、成网络的“特大地下钱庄网络”案件成功告破。

九是加大反洗钱知识培训和社会宣传力度。在广东全省范围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公布举报电话、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折页、举办知识竞赛、开辟媒体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覆盖所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面向全社会的反洗钱宣传月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继续深抓反洗钱培训工作，全面推动广东省内金融领域反洗钱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与此同时，为不断推进反洗钱工作向纵深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与广东辖区各中心支行，大力开展调查研究与理论创新，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反洗钱工作新机

制、新体系、新方法和新思路，为切实履行好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职责、不断健全有效的反洗钱执法与工作机制提供理论基础与实证支持。截至 005 年底，广州分行和广东辖内各中心支行共完成调研报告上百篇。这些调研报告都是在深入基层、掌握翔实的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们选题广泛，角度多样，贴近实际，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我们把其中有代表性的调研报告加以整理，并按照内容分为反洗钱基础问题研究、反洗钱法律制度研究、反洗钱组织体系研究、反洗钱现场检查研究、反洗钱跨部门合作机制研究、资金跨境流动监管与反洗钱研究、现金管理与反洗钱研究、金融创新与反洗钱监管研究、外汇领域反洗钱研究、本外币反洗钱一体化监管研究、基层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研究等 11 个专题，汇编成本书——《反洗钱机制研究》。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总结广州分行辖内反洗钱工作的成功经验，以抛砖引玉，不断推动反洗钱工作开创新局面。

编 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专题一 反洗钱基础问题研究	(1)
1.1 反洗钱报告的博弈分析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1)
1.2 反洗钱监管成本与收益研究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8)
1.3 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洗钱方式探微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12)
1.4 充分运用反洗钱措施 严打“六合彩”赌博歪风 ——以茂名地区为例	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23)
1.5 反洗钱工作的难点、问题及对策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29)
1.6 浅谈商业银行反洗钱财务成本管理问题及对策	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33)
1.7 证券业：反洗钱亟待关注的领域	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35)
1.8 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报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37)
1.9 反洗钱工作机制探索与实践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39)
1.10 关联企业背后的异常资金交易剖析 ——以某铸造厂为例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42)
1.11 对银行账户与反洗钱关联的思考	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45)
1.12 如何从账户管理角度 建立财银反洗钱协调机制	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48)
专题二 反洗钱法律制度研究	(51)
2.1 澳门反洗钱法案及其借鉴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51)
2.2 澳大利亚反洗钱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55)
2.3 国外反洗钱环境建设对我国的借鉴	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61)

2.4	人民银行是否拥有个人和单位存款查询权刍议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64)
2.5	反洗钱环境建设与实践	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66)
2.6	反洗钱环境建设研究与实践	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70)
2.7	浅析我国反洗钱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72)
2.8	我国反洗钱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76)
2.9	反洗钱环境建设研究与实践	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79)
2.10	当前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及建议	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83)
专题三 反洗钱组织体系研究		(87)
3.1	浅谈如何健全基层人民银行反洗钱组织体系	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87)
3.2	完善反洗钱组织体系 促进反洗钱工作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90)
3.3	人民银行反洗钱组织体系研究	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94)
3.4	建立高效的人民银行反洗钱组织体系	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104)
3.5	基层人民银行反洗钱组织体系研究	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110)
3.6	浅议基层人民银行反洗钱组织体系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115)
专题四 反洗钱现场检查研究		(120)
4.1	对反洗钱工作评估及现场检查标准化的浅见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120)
4.2	肇庆市反洗钱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124)
4.3	反洗钱工作评估及现场检查标准化初探	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127)
专题五 反洗钱跨部门合作机制研究		(134)
5.1	反洗钱跨部门合作机制探索和实践	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134)
5.2	反洗钱协调机制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137)
5.3	从阳江反洗钱实践透视县域反洗钱跨部门合作软肋	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140)
5.4	反洗钱跨部门合作机制的实践与探索	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143)
5.5	反洗钱跨部门合作机制探索和实践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147)

专题六 资金跨境流动监管与反洗钱研究	(152)
6.1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外汇监管的思考	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152)
6.2 欠发达地区“外汇型”地下钱庄 运营特点及打击对策	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157)
6.3 资金违规跨境流动与反洗钱探讨	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160)
6.4 珠海市拱北口岸地段非法跨境 汇兑活动情况和治理对策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164)
6.5 透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几种途径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168)
专题七 现金管理与反洗钱研究	(174)
7.1 对充分发挥现金管理在反洗钱工作中作用的思考	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174)
7.2 从反洗钱角度看当前现金管理的缺陷及其对策	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178)
7.3 加强现金监管 构筑反洗钱第一道屏障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182)
7.4 反洗钱亟须改进现金管理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185)
7.5 善用现金管理资源 提升反洗钱绩效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187)
7.6 现金管理与反洗钱工作探讨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191)
7.7 现金管理与反洗钱研究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199)
7.8 现金管理与反洗钱联动效率最优	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5)
7.9 浅谈现金管理与反洗钱监测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207)
7.10 反洗钱工作中现金管理的缺陷和建议	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11)
7.11 现金管理和反洗钱研究	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215)
7.12 加强现金管理 纵深推进反洗钱工作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221)
7.13 浅析我国现金管理的反洗钱职能	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225)
7.14 把加强现金管理作为反洗钱工作的第一防线 ——以珠海市某农信社为视角	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27)
专题八 金融创新与反洗钱监管研究	(231)
8.1 电子货币的反洗钱研究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231)
8.2 电子货币：反洗钱工作亟待关注的新领域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40)
8.3 金融创新业务与反洗钱工作思考 ——以茂名市金融业为视角	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244)

8.4	金融创新业务领域反洗钱风险管理研究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46)
8.5	关于对电子货币与反洗钱风险管理的探讨	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251)
专题九 外汇领域反洗钱研究 (257)			
9.1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存在问题探析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57)
9.2	关于目前外汇领域反洗钱核查工作的思考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260)
9.3	不法分子骗取出口核销单涉嫌逃汇 洗钱现象应引起重视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63)
9.4	利用核查手段打击外汇黑市异地交易方法初探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65)
9.5	从对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核查过程中引发的思考	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267)
9.6	浅谈基层外汇反洗钱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69)
专题十 本外币反洗钱一体化监管研究 (273)			
10.1	本外币反洗钱监管的难点及对策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73)
10.2	如何建立本外币反洗钱统一机制	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77)
10.3	本外币反洗钱统一监管方式初探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281)
专题十一 基层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研究 (285)			
11.1	人民银行汕头市各支行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	(285)
11.2	当前基层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 难点与对策	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87)
11.3	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如何开展反洗钱工作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292)
11.4	当前基层人民银行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及建议	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294)
11.5	确立基础地位 强化监管职能 ——县市级支行反洗钱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97)
11.6	人民银行县级支行反洗钱缘何难于履行 ——影响县级支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因素的分析	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301)
11.7	基层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难点及建议	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304)

附录	(308)
一、中外洗钱案例	(308)
案例 1-1 许超凡等人洗钱案	(308)
案例 1-2 成克杰洗钱案	(309)
案例 1-3 杨江伟诈骗洗钱案	(310)
案例 1-4 价格转移洗钱案	(311)
案例 1-5 厦门远华走私洗钱案	(312)
案例 1-6 王杰携带现金洗钱案	(314)
案例 1-7 香港跨境洗钱案	(314)
案例 1-8 外围投注洗钱案	(316)
案例 1-9 胡某等人虚假保险合同案	(317)
案例 1-10 黛比欺诈洗钱案	(318)
案例 1-11 约翰网络洗钱案	(319)
案例 1-12 卡罗斯电子转账汇款洗钱案	(320)
二、银行违反反洗钱报告义务被处罚案例	(321)
案例 2-1 中国某银行违反反洗钱报告义务案	(321)
案例 2-2 美国里格斯银行案	(321)
案例 2-3 花旗银行日本分行洗钱案	(322)
案例 2-4 以色列工人银行洗钱案	(323)
案例 2-5 俄罗斯实业促进银行等多家银行洗钱案	(324)
案例 2-6 叙利亚商业银行 (CBS) 涉嫌为恐怖组织洗钱案	(324)
三、判决书	(325)
判决书 1 蔡建某等洗钱罪判决书	(325)
判决书 2 汪某洗钱罪判决书	(329)
判决书 3 地下钱庄非法经营罪判决书	(331)

专题一 反洗钱基础问题研究

1.1 反洗钱报告的博弈分析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反洗钱处

近年来我国洗钱活动日益增多，涉及的洗钱数额也在不断上升，为应付日益严重的洗钱活动，切实防范洗钱风险，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颁布的“一个规定、两个办法”，明确了金融机构履行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此篇调研报告是我处在今年反洗钱现场检查的基础上，运用博弈论的知识，对反洗钱报告进行了模型和实证分析。本文中大部分数据来源于现场检查、银行年报以及其他文献等资料。

一、反洗钱报告制度

由于现金管制越来越严格，商业活动的资金往来越来越依赖金融机构，“黑钱”最终还是要通过各种途径进入银行系统并通过一系列复杂的离析过程进而得以清洗漂白。为此，目前金融机构已成为洗钱的主要通道，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点。从国际上打击洗钱活动的经验来看，反洗钱法律和机制较健全的发达国家和国际反洗钱组织都将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制度作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点措施之一。

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主要是反洗钱主管机关针对信息不对称而采取的措施。该制度的实行将极大地增加了洗钱的成本和难度，金融机构实施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后，便负有法定义务对特定交易保持高度警觉，无形中增大了洗钱者利用金融机构洗钱的成本。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还有利于主管部门及时、快速地获悉洗钱信息，收集证据和打击犯罪。

识别可疑交易，主要靠金融机构的基层营业机构，因为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比他们更了解自己的客户，包括客户的业务范围、企业资金规模及经常交易对象等情况。为此，一个反洗钱的坚强壁垒的形成必须依赖金融机构的积极配合。

无论从国家的金融稳定目标还是从金融机构自身的利益来看，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

都是必要而且必须的。但是,为了获得每个参与者的真实信息及资金动向,金融机构势必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耗费大量的成本。金融机构执行大额与可疑支付交易信息报告的主动性和效率,必然是在进行“收益”与“成本”的核算之后,遵守企业利润最大化原则做出的“理性”选择。

二、反洗钱报告博弈分析

对金融机构来说,可以不理睬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通过将来路不明的资金转入储蓄账户或直接支付大额现金、随意降低账户开立条件和金融交易审查标准、不执行金融机构内部制度等违规操作以获得一些非法利益。这些收益包括吸纳可疑资金所带来的资本收益、转划账的手续费。当然银行这样做也存在成本,主要有:①可疑资金提供服务的银行运营成本,包括人力、时间、财务成本以及培训宣传、检查考核等支出,该类成本同银行其他合法资金所需要的运行成本性质上相同;②金融机构协助洗钱而被查处时所带来的损失;③无形成本,如果银行此类不合法的操作被反洗钱主管机关查处,并被司法机构裁定有罪的话,那对银行声誉的打击是巨大的甚至是致命的,但由于此类情况涉及行政和司法机关,所以此类成本暂不考虑。

若金融机构不严格执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支付报告制度,并为总量为 Y 的可疑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由此带来的收益为 B , n 是为 Y 提供服务的收益率 ($n > 0$), 则:

$$B = nY \quad (1)$$

为 Y 提供服务的总成本分为两部分:一是为可疑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运行成本 C , 该成本与 Y 成正比,假定比例系数是 q ($q > 0$);二是查处时的损失 T , 这里暂不考虑无形的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该项损失主要是反洗钱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假定惩罚力度为 t ,反洗钱主管机关的查处概率为 p , 则为 Y 提供的总成本:

$$C = qY \quad (2)$$

$$T = ptY \quad (3)$$

则金融机构为 Y 提供服务获得的收益为:

$$E = B - C - T = (nY - qY - ptY) \quad (4)$$

1. 当 $p=0$ 时,即反洗钱主管机构不对金融机构执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支付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报告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由于 nY 原则上大于 qY ,所以金融机构为 Y 提供服务将获得较大的收益。

2. 当 $p=1$ 时,即反洗钱主管机关一定会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按照目前的情况,金融机构执行“报告制度”不力的情况肯定会被发现,则处罚不可避免,此时的 E 将取决于处罚力度 t (在多数情况下,由于证据的缺乏,反洗钱主管机关和检察机关很难将金融机构定为“故意为洗钱活动提供服务”,所以处罚大多只能以执行“报告制度”

不力进行)。

3. 当 $0 < p < 1$ 时, 由于反洗钱主管机关人力、技术资源上的限制, 不能够对所有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此时 $0 < p < 1$, 现实情况也大多如此, 此时金融机构和反洗钱主管机关将处于一种混合博弈状态。

金融机构在选择“报告制度”执行力度时肯定会考虑到反洗钱主管机关进行查处的可能性, 而反洗钱主管机关在研究是否对某家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也会考虑到其执行“报告制度”的力度, 两者之间交互影响, 金融机构和反洗钱主管机关都在研究对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以使自身获得最大的收益——金融机构与反洗钱主管机关进行的是混合策略博弈。

三、反洗钱报告纳什均衡

令 s 为金融机构选择“不报告”的概率, 则选择“报告”策略的概率为 $(1-s)$; p 为反洗钱主管机关进行查处的概率, $(1-p)$ 为不进行查处的概率; W 为金融机构进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给自身带来的收益, Z 为金融机构进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的成本, 则 $(W-Z)$ 为金融机构进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的净收益; R 为金融机构执行“报告制度”给反洗钱主管机关进行工作带来的潜在收益 (由于金融机构执行“报告制度”, 反洗钱机关可以直接根据金融机构上报“可疑交易”迅速进行深入侦查。当然, 反洗钱机关也有可能依旧对金融机构进行执行“报告制度”的真实性检查, 以确保金融机构不是在敷衍了事, m 为反洗钱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成本); a 为金融机构不执行“报告制度”给反洗钱主管机关工作带来的损失, 即错失了侦查洗钱活动的最佳时机。

金融机构与反洗钱主管机关的博弈

主 管 机 关 金 融 机 构	查 处 (p)	不 查 处 ($1-p$)
	报告 ($1-s$)	不报告 (s)
报告 ($1-s$)	$W-Z, R-m$	$W-Z, R$
不报告 (s)	$B-C-T, T-m-a$	$B-C, 0$

对金融机构而言, 报告与不报告的期望收益分别是:

$$E(\text{不报告}) = (B-C-T) \cdot p + (B-C) \cdot (1-p) \quad (5)$$

$$E(\text{报告}) = W-Z \quad (6)$$

得到均衡解:

$$p^* = [(B - C) - (W - Z)]/T \quad (7)$$

对反洗钱主管机关而言，查处与否的期望收益分别是：

$$E(\text{查处}) = (R - m) \cdot (1 - s) + (T - m - a) \cdot s \quad (8)$$

$$E(\text{不查处}) = R \cdot (1 - s) \quad (9)$$

得到均衡解：

$$s^* = m/(T - a) \quad (10)$$

这样， (s^*, p^*) 是金融机构与反洗钱主管机关策略博弈的一个混合策略纳什均衡解：

$$(s^*, p^*) = \{m/(T - a), [(B - C) - (W - Z)]/T\} \quad (11)$$

由 (11) 式可知，如果金融机构不报告大额与可疑交易的收益 $(B - C)$ 越大，反洗钱主管机关进行查处的概率就越大。对不报告的惩罚力度 T 越大，所需的查处概率就越小；金融机构报告的净收益 $(W - Z)$ 越大，所需的查处概率也越小。

从 (11) 式中可以看出 a 对反洗钱主管机关的策略没有影响，这是由于 a 的大小是查处后才能被主管机关知道的“事后信息”，而对金融机构是否进行查处及查处的概率是“事前决定”的，所以反洗钱主管机关策略与 a 无关。但是，对于金融机构来说， a 却是可以预知的。一般来说，变量 a 与 $(B - C)$ 之间存在正的相关关系，即不报告产生的损失 a 越大，金融机构不报告的收益 $(B - C)$ 也越大，变量 a 的信息在变量 $(B - C)$ 中已经得到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金融机构不报告带来的损失 a 越大，反洗钱主管机关进行查处的概率还是要增大的。

作为理性经济人的金融机构，其最终目标必然是追求企业利润的，对于显然会增加其成本并降低收益的“报告制度”，金融机构不存在主动执行的动因。为此，公共权力部门必须通过合理的政策设计，建立约束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执行“报告制度”的积极性。

四、反洗钱报告实证研究

2005 年度广州分行反洗钱处对辖区内九家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于反洗钱工作开展不力、不认真执行“报告制度”的金融机构，广州分行分别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下面将根据此次反洗钱检查所掌握的情况，并利用上面推导出来的公式，对金融机构执行“报告制度”成本与收益进行实证研究。

数据处理说明：

1. 由于本文所采用数据中的可疑交易总额为收付合计，所以 Y 为涉及可疑交易资金总量 $1/2$ 。

2. 可疑资金 Y 给金融机构带来的资本收益。金融机构吸纳资金 Y 后，可以利用 Y

去放贷,或者进行其他资金运营活动,均可带来资本收益。我们从两个方面对该资本收益率进行了估算。①我们先后调研了广州市几家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股份制金融机构。 Y 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存款利息、人工、折旧、销售、税金等,国有金融机构的平均成本在3%左右,股份制银行在4%左右。由于金融机构有提取准备金的要求,银行要将一部分存款存于中央银行(一级准备金)、一部分存于总行(二级准备金)、一部分存于分行和支行内(三级准备金),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利率和存款利率基本持平,而二、三级准备金基本无收益,考虑金融机构三级准备金的构成情况,则 Y 剔除运营成本之后的资本收益率应该在0.5%~1%之间。②根据《2004年中国金融年鉴》、四家国有金融机构和交通、招商等股份制金融机构2004年报,2004年四家国有金融机构资产利润率为0.55%,中国前50家银行2004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59%。由于普通存款、其他存款和所有者权益三者相加基本等于总资产,所以存款的收益率也可估算为0.5%(根据银行年报,0.5%资产收益率已经包括存贷款利差收入、资金运营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也就是手续费已经计算在内)。根据此次检查情况来看,可疑交易涉及的资金在金融机构停留的时间都不长,大都在半个月左右,这里假定可疑资金在金融机构的平均停留时间为15个自然日。

3. 由于外汇方面的反洗钱工作由外汇管理局负责,这里不对涉及外汇的可疑交易进行分析。

数据分析:

由于检查仅抽取某一时段的交易数据(如一年),故检查得出的结果只能代表检查期间被查银行履行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

A行:未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报告的明显可疑支付交易共涉及34个企业和个人,涉及交易12882笔,总金额为60.44亿元人民币:

$$E(B-C) = (0.5\% \cdot 60.44 \text{ 亿元} / 2) / 24 = 63 \text{ 万元}$$

B行:未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报告的明显可疑支付交易共涉及74个企业和个人,涉及交易8290笔,总金额为38.96亿元:

$$E(B-C) = (0.5\% \cdot 38.96 \text{ 亿元} / 2) / 24 = 40.6 \text{ 万元}$$

C行:未报告的单位及个人客户人民币可疑支付交易共69户,涉及交易35892笔,总金额为61.39亿元:

$$E(B-C) = (0.5\% \cdot 61.39 \text{ 亿元} / 2) / 24 = 63.9 \text{ 万元}$$

考虑到被检查机构自查工作以及及时整改的情况,对反洗钱工作开展不力、不认真执行“报告制度”的金融机构A、B、C行分别进行了行政处罚150万元、95万元、45万元。

对于金融机构A、B、C行,其不执行“报告制度”的纯收益 $E(B-C-T)$ 分别为

(-87 万元、-54.4 万元、18.9 万元)。

如金融机构 A、B、C 行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则收益:

$$E(\text{报告}) = W - Z$$

在目前情况下,金融机构进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给自身带来的收益 W 主要体现在企业声誉,是无形的和长期的。就目前我国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体制而言,在其委托一代理人机制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分行一级的经营者是不会考虑金融机构长期利益的,再加上反洗钱主管机构还没有形成定期向社会通报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制度情况,对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制度的社会舆论约束机制尚未形成,所以 W 对于分行以下的经理人执行“报告制度”的选择是没有影响的,故这里 W 设为零。 Z 是金融机构进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的成本,主要是金融机构相关人员的配置及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相关硬件设备的投入,由于硬件设备投入很难估算,这里根据检查结果仅对人力资源的投入进行估算。

A 行:辖属广州地区报告员 69 名,各二级支行及各网点反洗钱工作信息员共 915 人。

B 行:辖属广州地区 26 家支行(营业部视同支行)各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目前,该行已设反洗钱工作联络员 56 人,反洗钱报告员 4 名。

C 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两名专职干部担任反洗钱工作报告员,负责对基层网点报告的可疑交易进行审核、核查和报告。目前,各二级支行及各网点反洗钱工作信息员共 506 人。

金融机构 A 行执行“报告制度”所需的人员配置已基本齐全,折合专职人员为 15 名(该数据根据检查情况而估算),根据该行人力资源成本,15 名专职人员可以折算为 60 万元。C 行成本 Z 估计也为 60 万元,B 行的成本 Z 最保守估计也为 6 万元。所以对金融机构 A、B、C 行而言, $E(\text{报告}) = W - Z$ 均为负。

基于获利考虑,金融机构 A、B、C 行将不会对其反洗钱工作进行任何改进或者加强“报告制度”执行力度。该部分的分析,对于基层金融机构而言,与反洗钱主管机关策略博弈的一个混合策略纳什均衡解(11)也可调整为:

$$(s^*, p^*) = \{m/(T - a), [(B - C) + Z]/T\} \quad (12)$$

由于 a 与 $(B - C)$ 正相关,为分析简便,可用 $(B - C)$ 代替 a ,则(12)调整为。

$$(s^*, p^*) = \{m/[T - (B - C)], [(B - C) + Z]/T\} \quad (13)$$

根据(13)式得出结果:

$$A \text{ 行: } A(s^*, p^*) = \{m/87, (63 + 60)/150\}$$

$$B \text{ 行: } B(s^*, p^*) = \{m/54.4, (40.6 + 6)/95\}$$